

编者按: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并充分展示伟大成就,引导贸促会干部职工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力投入贸促事业深化改革发展,中国贸促会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在去年11月组织开展了中国贸促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地方及行业贸促会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共征集164篇征文。经多轮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5名、特别奖3名、组织奖6名、优秀奖132名。本报现选登获得一等奖、特别奖的6篇征文,以飨读者。

中国贸促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活动获奖名单

一等奖			贸易报社			王莉莉			《用奋斗见证伟大的时代》		
知识产权中心			李天元			《领悟新思想 建功贸促会》					
中展公司			刘 佳			《革故鼎新 砥砺前行》					
中投发公司			顾翠玲			《贸促展览事业和改革开放共成长》					
驻英国代表处			薛 昆			《中资企业经贸合作硕果累累 让“黄金时代”更加熠熠生辉》					
天津市贸促会			王建东			《传承创新 硕果飘香》					
山东省贸促会			刘汉义			《春风里成长》					
汕头市贸促会			林国亮			《学用新思想 推动贸促工作再出发》					
防城港市贸促会			秦永芳			《贸促改革赋》					
成都市贸促会			高 敏			《糖酒会与成都春天的29次握手》					

改革开放推动贸促事业新发展

中国贸促会原副会长 王锦珍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始终坚持改革开放,积极融入全球经济,不断加快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步伐,取得令全球瞩目和认可的巨大成就。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贸易国家、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对外投资的主要国家。作为国家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始终以国家改革开放政策方针为遵循,积极落实改革开放措施,加强与国际商界的联系合作,始终不渝地探索业务开拓创新,“引进来”“走出去”,为中外企业搭建交流平台,为中外贸易投资合作做出了努力。

一、全面落实开放政策,积极开展中外交往

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改革开放前的26年间,在与苏联和东欧国家商协会交往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世界其他地区商协会的联系沟通,先后在意大利、智利、奥地利等国建立了代表处;邀请英国48家集团、德国东方经济委员会、法国经济代表团、日本友好商业团体、锡兰贸易代表团来华访问,并派出经济贸易代表团访问阿根廷、英国、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等国,积极参加亚非经济论坛;与日本友好团体多次签订民间贸易协议和协定,与德国奥托一沃尔夫公司签署钢铁协议等;在华接待安排苏联、日本、波兰、南斯拉夫、新加坡等国经济贸易展览会,在印度、巴基斯坦、印尼、叙利亚、埃及、摩洛哥、突尼斯、柬埔寨等国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展览会。上世纪70年代初,中国贸促会与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分别被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指定为两国的贸易窗口,双方代表团互访均受到两国领导人的接见,双方组织的活动得到两国政府部门和商界的大力支持。中国贸促会通过这些交往和活动,全面介绍了新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效地打破了西方封锁,促进了民间外交和贸易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国贸促会认真学习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改革开放内涵,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措施。

一是密切与海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交往。积极邀请美中贸委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日中经济协会、德国工商大会、英中贸协、东南亚国家贸促机构等海外商界代表团和知名人士来访,加强商协会协商,拜会有关部门和企业,交流信息,沟通情况,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双赢的合作关系。

二是主动出击,加强与未建交国家的联系,为复交和建交打头阵。中国与印尼的外交关系于1967年10月中断,随着印尼政府对中国政策的松动和对中国态度的扭转,1985年3月,中国贸促会邀请印尼工商会代表团来华访问,探讨恢复两国直接贸易的问题;7月5日双方在新加坡正式签署了《中国—印尼开展直接贸易的谅解备忘录》,中断了18年的两国直接贸易得以重新恢复。在发展与韩国关系方面,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以中国国际商会名义于1990年10月与南朝鲜大韩贸易振兴公社签署了关于在北京和汉城相互设立商务代表处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次年两个代表处正式成立,开始了两国的正式往来和经贸关系的发展。此外,中国贸促会在多米尼加等国建立商代处,并在中美洲、加勒比和南太地区举办展览会,开展交流。

三是发挥渠道优势,积极引进新理念



贸促会作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委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进博会筹办工作。进博会期间,贸促会与有关部委、国内外机构组织了三场高水平的配套活动。图为2018年11月7日贸促会参与主办的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贸易便利化论坛”现场。

新业务。改革开放初期,中国设立了四个“经济特区”,为经济发展带来了尝试和活力。之前,中国实行的是封闭经济,对外界经济发展不甚了解,对“经济特区”的了解和理解还很肤浅。中国贸促会与有关部门合作,在深圳等地举办“经济特区”研讨会和培训班,邀请国际组织和有关专家前来讲课。还曾多次邀请国际贸易中心专家在中国不同城市举办展会业务讲座,介绍国际展览情况和发展趋势,使得以市场手段组织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理念慢慢进入中国。另一方面,积极筹备建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并于1984年10月一期落成,11月15日至30日举办了第四届“亚太贸易博览会”。

四是大力开展对台经贸交流,积极推动两岸工商界的交往与合作。197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提出两岸三通,扩大两岸交流,海峡两岸政治关系开始松动,经贸关系出现新的发展趋势。1988年7月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并颁布实施。中国贸促会抓住机会,加强与台经贸界交流,于1989年成立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并于12月与台湾成立的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在香港首次举行联席会议,商定为海峡两岸经济技术交流、贸易往来、投资、知识产权、文书认证、调解仲裁等方面进行协调、提供服务,全面开启了海峡两岸商界正常来往和务实合作。

二、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全面服务中外企业

中国贸促会高度重视中外技术交流,于1973年成立了技术交流部。技术交流活活动迎合了中外双方的需求,受到了中外企业的重视和欢迎,促成一大批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促进了国际贸易、技术和外资引进的发展。据统计,中国贸促会技术交流部在其存在的十年间,共接待来自世界各国的600多个专业技术交流团组,组织了7000多项技术座谈和大型技术报告会,中方参加者达6万多人次,其中不乏中小企业的代表。技术交流领域广,达成了诸多引资和合资项目,包括引进法汤姆逊公司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奥地利施泰尔公司系列重型卡车制造技术,与美国西屋公司签署发电机组技术转让合同和美国CE燃烧工程公司的锅炉技术转让合同,与德国巴斯夫公司、瑞士汽巴嘉吉公司、法国罗纳布朗克公司、美国惠普公司等成立了诸多合资公司。

在组织企业“走出去”方面,中国贸促会根据职能,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作用,组织了成千上万的企业前往海外市场进行访问考察,帮助企业寻找合作对象,建立合作关系。

一是充分发挥多双边商务机制作用,认真做好重大外事活动的配合工作,为企业提供大平台大视角。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企业实力的壮大,中国贸促会从实际需求出发,与众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多边和双边商务合作机制,为我企业“走出去”服务。这些机制针对对方市场的特点和需求,专门由知名企业担任机制领导,拥有相对固定的企业代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经贸政策环境,向政府建言献策,全面探讨合作项目。此外,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贸促会及其商务合作机制为配合国家领导人出访,营造了良好的商业气氛,达成了众多合作协议,丰富了出访成果。迄今为止,每年都要组织企业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峰会、G20商务论坛、中欧工商峰会、金砖国家工商峰会、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等高层活动,已经建立了上百个这样的商务合作机制,为众多行业提供了合作的大平台,企业的视野日益开阔,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内容日益深入,合作层次越来越高。

二是充分发挥海外商协会的作用,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和推荐合作对象服务。开放初期,中国企业在海外联系不多,可谓是人生地不熟,对市场两眼“一摸黑”。鉴于此,中国贸促会加强了与海外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合作,与数百个机构商签了合作协议,并据此组织中国企业前往访问,举办投资环境介绍会,搭建了有效平台。今天,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积极发挥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与所在地政府加强沟通,确保中资企业利益。

三是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会议,为企业 提供世界和地区经济发展趋势等信息。受当时条件的限制,中国企业对相关国际组织了解不多,更谈不上前去参加国际会议。中国贸促会一方面派员参加诸如国际商会、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国际贸易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洲贸易促进机构等会议,了解其职能、内部运作等信息,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选择企业参与,安排企业演讲,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企业代表团进行交流。这些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会议先后在我国不同城市举办,促进了互利合作。

三、加入国际商会,主动代言工商

国际商业规则既是国际贸易投资发展的保障,也是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基础。世界贸易组织是制定国际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组织,国际商会是制定商业惯例的民间组织。几乎就在我国开始复关谈判的同时,中国贸促会就加入国际商会开始与国际商会谈判,历时八年,于1994年结束谈判,正式加入国际商会,并于1995年1月成立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开始了有效代言工商的历程。

成立于1919年的国际商会为国际贸易发展制定了相关商业惯例,包括《国际商业惯例》《合同范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运输条款》等,规范了贸易做法,促进了贸易发展。中国作为后起的贸易大国,在国际贸易总量不大的情况下,只是照搬执行国际商会商业惯例,但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商界有了更多了解商业惯例和参与商业规则修订的需求。中国贸促会牵头联合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等单位开始了与国际商会的八人会艰难谈判。

加入国际商会谈判的焦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体制。国际商会是由市场经济国家商会组成的机构,对新加入的国家经济体制审议非常严格。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实行计划经济,1984年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1992年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谈判初期,国际商会方面难以理解“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存在种种疑虑。经过多轮

会谈和提交报告,最终解决了国际商会对中国经济体制的认可,为加入国际商会铺平了道路。

二是谈判主体的性质。中国贸促会既是贸易促进机构,实质上又是中国的商会,加入国际商会谈判落在了中国贸促会。然而,国际商会对此并不认可,认为起码在名称上对不上。鉴此,中国国际商会经批准于1988年应运而生,担当起实质谈判的重任。1988年12月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先后在巴黎、北京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多次安排专业合作会议,对中国加入国际商会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取得了共识。

三是加入国际商会的国家定位。在邀请谈判加入国际商会问题上,中国贸促会表示中国民间经贸界愿与国际商会进行接触和建立合作关系,但首先要妥善解决中国台湾在国际商会中的名称和地位问题,强调中国贸促会是中国的全性对外商会,理应成为国际商会中代表中国的国家会员。对此,国际商会为避免出现“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问题,通过了修改章程决议,要求台湾改用地方性组织的名称,不再以“国家委员会”名义参加该组织及其活动。经过国际商会做工作和两岸沟通,大陆正式加入国际商会时,台湾在国际商会中的名称改为“国际商会中国台北商业理事会”。

四是仲裁开放。国际仲裁是国际商会一项主要业务,也是其经济收入重要来源之一。因此在谈判中,国际商会非常关注中国国际仲裁市场开放的问题。上世纪90年代,随着开放步伐加快,中国对外贸易和引资工作得到较快发展,与此同时商业纠纷日益增多,仲裁发展引起国际关注。在谈判后期国际商会提出中国国际仲裁市场开放问题,即要求允许国际仲裁机构在中国设立临时仲裁庭。由于当时我国《仲裁法》对此没有明文规定,即理解为中国法律不允许,所以国际商会最终没有坚持,但一直要求中国开放临时仲裁庭。

加入国际商会后,中国国际商会与国际商会开展了一系列合作。1997年在上海举行了国际商会第32届大会,来自全球800名商业领袖出席;派专家任职于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参与相关规则的讨论核修改,为中方赢得了利益;组织商业惯例和规则研讨会,让中国企业与国际专家面对面交流,直接了解惯例和规则的含义;翻译出版国际商会惯例规则,培训上千名银行信用证专家。今天,中国国际商会已经发展成拥有上百名工作人员的队伍,保持与国际商会的联系制度交流,搭建贸易投资平台,提供贸易投资机会,组织企业参与重大经贸活动,与国际商会合作日益紧密,是名副其实的“中国工商届代言人”。

四、充分利用世博会独特平台,积极开展公共外交活动

从伦敦1851年第一届开始,世界博览会不仅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商界的合作,旅游的发展,而且成为一个独具魅力的公共外交平台,日益得到各国的关注、重视和参与。

作为世博会主管部门,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中国参加国际展览局和世博会的相关工作。自1982年参加美国诺克斯维尔世博会以来,中国贸促会代表中国参加了世界上每一次世博会,参与组办1999年昆明世园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和将于今年举办的2019年北京世园会。

(下转第8版)